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科技〔2021〕126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年度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直有关部门、集团（控股）公司，省内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现就组织申报2021年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一）产业创新重大专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等新兴产业领域和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发展过程领域实施重大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的研发成果，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国内外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及上下游关联企业组建产学研用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

（二）行业关键技术研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增材制造、机器人、

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和我省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

（三）其它。企业上年度获国家或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示范企业以及其他奖励类项目；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为重点产业集群企业改进和提升产品质量开展的质量提升诊断辅导活动；节能、土壤治理与修复开发的技术、产品或设备。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能有效带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项目实施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较好的资信等级。

（二）技术开发项目应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明晰，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产业创新重大专项项目不超过3年。

（三）申报产业创新重大专项类别的项目应为进入中试阶段（医药领域研发项目须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或完成投资计划50%左右的项目，且有实施项目与标准研究或制定相结合行动。

三、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填写《2021年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审核并填写《2021年省级技术创新重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后行文报送，省属项目由省直主管部门或省属集团（控股）公司审核后行文汇总申报，省级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由其主管单位行文申报，奖励类项目无需申报。

(二) 2021年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含切块各设区市的资金)扶持的项目,原则上应从列入2021年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中筛选产生。

(三) 请各部门、各单位于2021年5月30日前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材料形式报送省工信厅科技处。

联系人: 颜真楠 电话: 0591-87430161

邮 箱: jmjs@gxt.fujian.gov.cn

附件: 1. 2021年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申报表
2. 2021年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网址			
申报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或领域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合作单位					
专项类别		项目实施年限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主要内容	<p>重点介绍项目研发的意义、使用的关键技术、创新点、预期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项目所属阶段等。</p> <p>文字内容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可另附纸说明）。</p>				
项目研发投资或总投资（万元）	其中				
	单位自筹（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预期年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预期年新增税收（万元）		预期年新增利润（万元）	
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省属主管部门或省属集团（控股）公司推荐审查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所属行业或领域：由申报单位根据填报项目所属具体行业如实填写；
- 2、专项类别：即项目类型，包括产业创新重大专项、行业关键技术研究等。

